

# 池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92号

## 关于举办教研室主任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作用,提升教研室主任的岗位履职能力,提高教研室管理科学化水平,同时为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学校培训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0日在安徽师范大学举办教研室主任集中学习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体教研室主任(含教研室负责人)

### 二、培训安排

日期	时段	教学安排	主讲人
12/8 周五	下午	培训班报到	
12/9 周六上午	8:00-8:20	开班典礼,合影	
	8:00-10:00	审核性评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宋波(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博士)
	10:10-12:00	高校教研室建设与考核	徐彬(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院长,教授)
12/9 周六下午	14:00-15:50	高校课程改革与探索	席贻龙(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

	16:00-18:00	高校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与 OBE 模式下人才培养体系	闫朝华（合肥学院艺术设计系，教授）
12/10 周日	8:30-11:30	参观考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大讯飞全资）	
	下午	离会	

### 三、纪律要求

1. **思想上高度重视。**开展教研室主任集中培训是我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举措。参加培训的人员应高度重视，在培训前处理好相应的工作，做到工作和学习两不误。

2. **行动上严明纪律。**参训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需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由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于12月7日前报教务处批准。12月8日下午2时，参训人员在学校南大门集中乘车。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必须树立文明形象，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喧哗，不得乱丢垃圾；严守培训纪律，服从统一安排，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私自外出。

3. **培训考核结果的运用。**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负责人）培训考核表》，并于12月20日前上交教务处（电子版请发送至442322114@qq.com）。培训期间主要表现和考核结果将作为本学期教研室主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附件：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负责人）培训考核表



2017年12月5日